

、優先辦理教師甄選、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（課）教師比率，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。

（四）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（課）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（課）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，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（課）教師之比率。

（五十四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「假全穀」、「假全麥」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2-95）

江委員就市面上「假全穀」、「假全麥」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加強全穀產品之管理，使業者有依循標準，利於業界遵行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原食品藥物管理局）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布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，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針對此類產品之管理進行委辦計畫，同時於今（102）年 4 月 30 日以 FDA 食字第 1021301154 號函修正之。惟針對全穀產品，目前仍為宣導階段，且該原則係為行政管理原則，非為強制性規範，故針對不符合該原則之產品，將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改善。另倘涉及標示不實，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得處新臺幣 4 至 2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回收改正。
- 二、另查於 100 年及 101 年之委辦計畫期間，已請委辦廠商董氏基金會舉辦近 50 場針對業者、民眾及學童之全穀產品教育宣導活動，並於今年陸續於廣播電台及教育刊物上，持續推廣全穀產品之認識及對健康之益處，未來將視情況發布相關新聞稿，以加強對業者和消費者之宣導。
- 三、另本部已發函給各公協會及相關業者，提醒所販售之全穀產品應符合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。同時針對市售宣稱全穀產品之標示情形，將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，並對產品不符合該管理原則之業者加強輔導。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、加強弱勢照顧、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2-99）

葉委員就改善醫療浪費、加強弱勢照顧、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漲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健保署為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及改善國人「看病多、拿藥多、檢查多」之情形，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持續支付制度改革：推動有助於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及品質之支付制度，如論質及論人計